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公告编号: 2011-013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1 年 07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zse.cn> 网站。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可转债的主要发行条款.....	9
四、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14
五、本次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17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17
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8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2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巨轮股份	指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外轮模具	指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飞越科技	指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京阳公司	指	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可转债	指	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巨轮转债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35,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
原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巨轮股份股东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巨轮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巨轮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巨轮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巨轮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票
转股期、转换期	指	巨轮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巨轮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票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巨轮转债的行为
回售	指	巨轮转债持有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信联合	指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几乎成子午线方向排列，带束层几乎成周向排列的轮胎
-----------	---	------------------------------

斜交线轮胎、斜交胎	指	胎体帘布层成交叉排列的轮胎。
子午线活络模具、活络模	指	子午线轮胎硫化活络模具，是轮胎模具的高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子午线轮胎。
轮胎二半模具、二半模	指	轮胎硫化二半模具，是轮胎模具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斜交线轮胎。
轮胎成型鼓、成型机头	指	用于轮胎的胎胚成型的专用生产设备。
铸钢件	指	钢水注入一定形状 of 型腔中冷凝成的能直接使用的金属制品
锻钢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钻头、冲头或通过模具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而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 of 金属制品
轮胎定型硫化机、硫化机	指	用于汽车外胎、飞机外胎以及工程车外胎等空心轮胎的定型及硫化专用机器
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指	以曲柄连杆转动传递动力源，进行驱动和对模型加压的轮胎硫化机
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指	以液压系统传递动力源，进行驱动和对模型加压的轮胎硫化机
工程胎及特种胎模具	指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2号）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模具企业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税额退还50%的办法。财政部门在下半年退还上半年所申请的增值税返还款，在次年的上半年退还上年下半年申请的增值税返还款，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入。2008年和2009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分别为1,324.80万元和828.7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77%和8.63%，公司对增值税退还的依赖呈下降趋势。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于2008年12月到期，虽然国务院2009年5月12日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铸件、锻件、模具、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将研究制定新的税收扶持政策。但如果国家不再或不能及时出台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对轮胎行业依赖的风险

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作为汽车子午线轮胎定型硫化的关键工艺装备，其客户群体主要为轮胎制造企业，其需求量与轮胎行业景气度、轮胎产品结构调整及汽车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近几年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运输业的稳定发展，极大地刺激了国内汽车生产和消费，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和轮胎品种更新换代步伐的加快，轮胎行业步入新的发展周期，特别是汽车子午线轮胎的市场需求强劲。受此影响，国内轮胎企业纷纷新建或改扩建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世界轮胎巨头前十强企业均已在我国投资设厂。2009年我国子午线轮胎产量为2.98亿条，同比增长13.31%。子午线轮胎模具和液压式硫化机作为生产子午线轮胎最理想的定型硫化设备，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但是，轮胎行业存在产业周期，如果轮胎行业出现不景气，将会对子午线轮胎模具及液压式硫化机等产品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ATOO MOLDS INC.

注册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注册资本：397,911,534元

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上市日期：200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3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946号文核准。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数量：3,500,000张
- 3、证券面值：每张100元
- 4、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5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可转债发行时，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万元。

8、预计发行费用

项 目	金 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
受托管理费	25.00
会计师费用	38.00
信用评级费用	25.00
律师费用	31.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80.00
发行费用合计	1,199.00

以上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9、募集净额：扣除发行费用1,199.00万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3,801.00万元。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01605710603

(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支行

账号：485040810018010020354

11、承销方式：本可转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承销期：2011年7月15日至上市日

13、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1年7月1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7月18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1年7月19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1年7月20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7月21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1年7月22日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1年7月25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14、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可转债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品种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50 万张。

4、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结合本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0%、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8.09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n+k)$ ；

派息：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调整转股价格。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下表所列项目顺序依次进行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	19,700.00
2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	14,800.00
	合计	34,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其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于投资上述项目，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并且共同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齐鲁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以质权人代理人身份与出质人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并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进一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与齐鲁证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2010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下跌，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较大影响，为充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出质人外轮模具、郑明略、洪惠平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与齐鲁证券签订《追加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并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齐鲁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本公司发行的总额 3.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齐鲁证券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齐鲁证券作为质权人的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质人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8,949,125 股、20,792,734 股、20,792,734 股（共计 60,534,593 股）出质给质权人，为本期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7月13日，出质人外轮模具、郑明略、洪惠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45,788,968股、12,105,516股、12,105,516股（合计70,000,000股）出质给质权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

本次追加股份质押后，为发行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34,593股，根据本次《追加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日之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质押股票核定价值为每股人民币8.91元，合计1,163,063,223.63元，该质押股票核定价值是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3.32倍。

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和洪惠平保证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署后不再在其持有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2011年4月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本次可转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出质人外轮模具、郑明略、洪惠平和飞越科技同比例增加了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27,894,484股、16,449,125股、16,449,125股和9,474,563股。

在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7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22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巨轮股份收盘价的均价。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外轮模具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仍不足的，出质人郑明略、洪惠平再分别按同等比例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巨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7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20%。

（四）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共同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 AA-。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齐鲁证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聘请齐鲁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债视作授权齐鲁证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齐鲁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

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管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务，代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代为行使相关担保权利，并负责召集全体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还债券本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 (4)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以及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 (5)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

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和/或合并代表2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审查通过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100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需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联系人：杨传楷

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1层

电话：（010）68561011

传真：（010）68565907

保荐代表人：王初、程建新

项目协办人：田蓉

项目组成员：盛金龙、隋鹤、张丽丽、李振东

(三) 分销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9355499

传真：（010）66553691

联系人：潘辉、赵方舟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昕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6楼

签字律师：陈默、郑海珠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五）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迅、吴瑞玲、俞俊雄、方艳¹

电话：（020）38210678

传真：（020）3836112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联系人：何苗苗、金磊

电话：（022）23201199

传真：（020）2320173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人代理人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¹ 201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俞俊雄、方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1层

电话：（010）68562285 转1043

传真：（010）68565907

联系人：隋鹤

（八）可转债担保人

1、名称：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 8 幢 104 号

电话：（0663）8236555

传真：（0663）8236186

联系人：李丽璇

2、名称：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生

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南区

电话：（0663）8228458

传真：（0663）8236386

联系人：王哲生

3、姓名：郑明略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乌美村石堀下一百零一号

电话：（0663）3269366

传真：（0663）3269266

4、姓名：洪惠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东县炮台镇丰溪村洪厝新厝桥十三巷一号

电话：（0663）3269366

传真：（0663）3269266

（九）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十）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中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济南市分行

账号：380162133628023001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7,911,534 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 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94,750	24.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6,784	75.20
三、股份总数	397,911,534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人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35	84,952,293		83,683,451
郑明略	境内自然人	14.29	56,847,375	49,347,375	49,347,375
洪惠平	境内自然人	14.29	56,847,375	49,347,375	49,347,375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14	28,423,688		28,423,68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83	7,300,13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71	2,836,08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6	2,618,10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6	1,845,600		
胡煜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828,205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7	1,477,020		

【注】：

1、2011 年 5 月，外轮模具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 股出质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作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借款的担保物；2010 年 7 月，外轮模具将持有本公司 45,788,968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2010 年 1 月，飞越科技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49,125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2010 年 1 月，洪惠平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792,734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2010 年 7 月，洪惠平先生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份 12,105,516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4、2010 年 1 月，郑明略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792,734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2010 年 7 月，郑明略将持有公司 A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105,516 股出质给齐鲁证券，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5、2011 年 4 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本次可转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外轮模具、郑明略、洪惠平和飞越科技同比例增加了质押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7,894,484 股、16,449,125 股、16,449,125 股和 9,474,563 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83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90003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09 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披露，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31,997,216.84	515,203,077.09	422,670,64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196,249.15	851,388,949.36	843,167,500.26
资产总计	1,703,193,465.99	1,366,592,026.45	1,265,838,144.94
流动负债合计	626,694,420.10	365,894,285.33	386,214,48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36,184.96	69,064,861.56	163,753,000.76
负债合计	686,730,605.06	434,959,146.89	549,967,49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62,860.93	931,632,879.56	715,870,654.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3,193,465.99	1,366,592,026.45	1,265,838,144.94

2、最近三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69,412,998.71	407,597,821.05	366,396,201.60
营业成本	361,410,356.60	255,752,413.36	231,573,741.91
营业利润	106,373,961.80	68,163,893.32	47,527,727.15
利润总额	119,745,029.78	95,986,148.20	67,020,9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27,958.45	83,069,545.23	64,588,095.6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97	0.3307	0.2652
稀释每股收益	0.3997	0.3307	0.2514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8,216.18	157,146,851.80	122,542,9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0,724.38	-140,596,268.95	-93,541,4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526.67	-30,022,264.55	-70,404,46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69,690.49	-13,471,772.29	-41,411,724.26

(二) 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0,292,962.84	534,405,619.85	443,699,76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233,633.27	831,895,130.46	822,570,107.82
资产总计	1,702,526,596.11	1,366,300,750.31	1,266,269,875.87
流动负债合计	626,091,339.78	365,586,894.11	385,441,04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36,184.96	69,064,861.56	163,753,000.76
负债合计	686,127,524.74	434,651,755.67	549,194,04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399,071.37	931,648,994.64	717,075,82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2,526,596.11	1,366,300,750.31	1,266,269,875.87

2、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62,995,175.87	401,954,121.26	363,166,337.60
营业成本	359,039,704.02	253,898,274.60	230,138,383.60
营业利润	106,118,424.31	66,994,836.32	48,137,127.68
利润总额	119,489,492.29	94,797,091.20	67,645,060.10
净利润	105,972,025.20	82,237,205.33	65,024,983.97

3、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4,002.95	156,766,206.39	121,435,98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5,624.35	-140,594,485.95	-92,201,0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526.67	-30,022,264.55	-70,404,46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0,577.29	-13,850,634.70	-41,178,303.2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中京阳公司	北京	538 万元	自主选择经营	70%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1.17	1.41	1.09
速动比率	0.97	1.10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0	31.81	4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3.8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2.29	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52.54	17,934.76	14,80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5.02	3.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0	0.59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05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	3.82	3.47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如下：

1、201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3997	0.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3569	0.3569

2、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3307	0.3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2646	0.2646

3、200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2652	0.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2436	0.231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685.51	-18,258.61	-32,122.98
捐赠支出	-680,000.00	-136,000.00	-1,39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96,184.60	19,325,427.53	7,675,918.62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255,568.89	363,258.99	-7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71,067.98	19,534,427.91	6,173,795.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05,660.20	2,927,164.19	926,06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65,407.78	16,607,263.72	5,247,72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65,407.78	16,601,263.72	5,247,72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6,000.00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经营稳健，整体实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3,199.72	42.98	51,520.31	37.70	42,267.06	33.39
非流动资产	97,119.62	57.02	85,138.89	62.30	84,316.75	66.61
资产合计	170,319.35	100.00	136,659.20	100.00	126,58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进行产能扩张而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主要采取自行加工的方式，因此，对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就大大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行业特点是相吻合的。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70.22%，2009年公司前次可转债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到84.12%。2010年12月31日，为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使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到91.26%。本次3.5亿元可转债发行后，将大大降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从而合理分配长短期债务的比例，更好地利用负债的杠杆作用，优化债务结构，并适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41	1.09
速动比率	0.97	1.10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0%	31.81%	43.37%
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5.02	3.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利润能够保障利息的支出，公司具备较强的清偿当期债务的能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强，利用负债融资的空间较大。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会上升至 50.48%，未来的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3.8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2.29	2.22
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合计（次）	7.24	6.10	6.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6	95	8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8	158	163
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天数合计（天）	204	253	2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趋势平稳，保持在 4 次左右，说明公司有着较强的营运能力，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始终控制在 3 个月左右，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但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缩短产品周期，加快了库存商品的流转速度。由于公司采用 ERP、MES 信息管理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下单、原料采购、组织生产、发货的业务流程较以往大为缩短，供货速度加快，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大大减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作为一家以轮胎模具为主的轮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液压式硫化机和轮胎二半模具等，报告期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子午线活络模具	37,087.92	65.41	32,091.27	79.00	30,070.51	82.43

液压硫化机	14,340.17	25.29	3,769.23	9.28	1,334.19	3.66
轮胎二半模具	2,108.40	3.72	1,679.69	4.13	2,236.29	6.13
其他	3,164.89	5.58	3,082.35	7.59	2,838.84	7.78
合计	56,701.38	100.00	40,622.54	100.00	36,479.83	100.00

子午线活络模具产品是公司多年经营的核心业务，随着 IPO 募投项目—“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活络模具”和“高精度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建成投产，该产品的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0 年由于液压式硫化机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子午线活络模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至 65.41%；

液压式硫化机产品为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9 年 6 月底正式建成达产，并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项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前次募投产能的完全释放，液压式硫化机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逐渐增长，从 2008 年的 3.66%提高至 2010 年的 25.29%，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轮胎二半模具主要用于硫化斜交线汽车轮胎，公司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逐渐放弃二半模具市场，轮胎二半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08 年的 6.13%下降至 2010 年的 3.72%。目前，该产品主要用于满足长期客户、战略客户的需求和产品配套使用，不再作为发展的重点。

（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子午线活络模具	38.14%	36.34%	37.06%
液压式硫化机	31.25%	32.44%	19.94%
轮胎二半模具	28.87%	35.14%	32.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6%	37.16%	36.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1%、37.16%和 36.36%，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0.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虽然 2010 年轮胎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但由于液压硫化机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轮胎模具的毛利率，2010 年液压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明显上升，从而拉低了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三）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8.12%、19.98%和10.72%。虽然200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并且橡胶轮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相关下游产业处于扩张阶段，在可预期的后续年份内公司将面临一个需求旺盛的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5,879.81万元，是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倍，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润获取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4.15 万元、-14,059.63 万元和-14,44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档次，加大了在厂房购建、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 9,420.12 万元、14,060.30 万元和 14,447.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7,796.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形势良好，为把握市场发展良机，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及时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09年11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投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3.5亿元。

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决定将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排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合计
1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	18,016	1,684	19,700
2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	13,180	1,620	14,800
合计		31,196	3,304	34,5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

工程胎及特种胎模具是当代工程车轮胎、雪地轮胎、赛车轮胎、仿生轮胎、军用越野车轮胎、航空轮胎等高等级轮胎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装备，其结构复杂、设计难度大，属高投入、高产出的产品。

随着宏观经济探底回升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大型工程机械及相关配套的大型工程车轮胎需求激增。此外，赛车轮胎、雪地轮胎、仿生轮胎、航空轮胎、军用越野车轮胎等特种轮胎市场需求日益扩大，急需配套模具，但由于国内技术和产能限制，大部分依赖进口，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大，行业前景好。

公司通过充分的调研，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结合市场的潜在需求，提出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300套/年

大型工程车轮胎模具和 200 套/年特种轮胎模具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轮胎模具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会有效地缓解目前我国工程胎及特种胎模具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行业的技术升级。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二项“机械”类的第 19 条“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产品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总投资 19,700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2,487.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88 万元。

(二)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

轮胎硫化机是影响轮胎制造质量的关键设备之一。液压式硫化机作为一种新技术，经过不断改进提高，技术日臻完善，在国外已实现产业化，并广泛运用于高等级轮胎硫化中，目前世界上主要轮胎企业已逐步采用液压式硫化机替代传统的机械式硫化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底正式达产，项目产品依靠高效率、高适应性及高性价比等综合优势，迅速获市场认可。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液压式硫化机销售合同 150 台，合同金额达 21,564 万元，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或大型轮胎制造商，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了合作关系。随着我国硫化机液压化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在可预计年份内，公司液压硫化订单数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面对国内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拟投资扩建现有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生产线，新增产能 120 台/年，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产能将提升至 320 台/年。通过本项目，本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

类“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5,38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等文件。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